证券代码:603043 证券简称:广州酒家 公告编号:2022-031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2022年1月20日,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告知函》,广州市国资委拟将所持有的公司26,228,62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协议转让予广州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产投”)。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2022年2月15日,公司收到广州市国资委发来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协议转让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事项的告知函》及广州市国资委与广州产投签署的《关于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广州市国资委向广州产投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26,228,621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6%),并已签署协议。详见公司公告《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市国资委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完成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广州产投转发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2022年5月12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仍为广州市国资委,其中,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9,914,1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广州产投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228,62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6%。

本次协议转让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广州酒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1900 证券简称:南方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2-036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传媒”、“公司”)于2022年3月17日、4月6日,分别召开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高于12.00元/股。详情请见公司于3月18日、4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南方传媒关于发行公司债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07)、《南方传媒关于发行公司债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2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 年5月12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16,9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3%,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76%,购买的最高价为7.75元/股、最低价为6.8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6,888.5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并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2-035
债券代码:155709 债券简称:19上汽01
债券代码:155847 债券简称:19上汽02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参加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汽集团”“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临2022-028号《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将于2022年5月20日(星期五)14:00 在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3号楼3楼报告厅(上海市虹口区同嘉路79号)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为积极配合上海市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的安全健康,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公司对疫情防控期间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提示:

一、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维护参会股东(或授权代表)的安全健康,减少人员聚集、降低交叉感染的风险,建议股东优先选择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方式增设线上会场

基于疫情防控要求,目前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地点(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培训中心)处于封闭管理状态,本次股东大会可能无法在会议召开地点设置会议现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2022年3月27日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调整为现场结合线上方式,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均可选择线上方式参会。通过线上参会的股东须提供、出示的资料与现场股东大会的要求一致。

本次拟通过线上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请在2022年5月16日(周一)9:00—5月17日(周二)16:00期间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参会登记。

参会股东(或授权代表)身份经确认后,公司将向成功登记的股东(或授权代表)提供参加线上会议的接入方式,请获取线上会议接入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勿向其他第三方分享会议接入信息。股东(或授权代表)届时可以通过智能手机、平板电脑设备或计算机进入“腾讯会议”PC 端或移动端观看。上述参加线上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如需投票,请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未能以线上方式参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亦可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内容外,原公告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审议议案等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股票简称:中远海控 股票代码:601919 公告编号:2022-021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2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保证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债券简称:20中远海控MTN001,债券代码:102001025)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20中远海控MTN001

4.债券代码:102001025

5.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6.发行时间:2020年5月18日-5月19日

7.债券期限: 3年

8.债券余额:10亿元

9.评级情况: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AAA,“20中远海控MTN001”信用等级AAA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2.50%

11.付息日:2022年5月20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本期应偿付本息金额:25,000,000.00元

二、付息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瑶
联系方式:021-60298635
2.主承销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菡
联系方式:021-20777498
3.存续期管理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胡菡
联系方式:021-20777498
4.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人:谢晨燕 陈龚荣
联系方式:021-23198708 021-23198682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1857 证券简称:中国石油 公告编号:临2022-01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6月9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857	中国石油	2022/5/31

二、 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提案人: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持有80.41%股份的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集团)于2022年5月6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临时提案。公司董事会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illegible]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不迟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2年4月22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6月9日9点 0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6月9日

至2022年6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
3	2021年度财务报告	√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聘用202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给子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4)人
11.01	关于选举蔡安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02	关于选举谢海兵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03	关于选举赵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11.04	关于选举蔡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根据《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股东大会进行董事选举议案的表决,应选出的董事人数在两名以上时,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因本次股东大会拟选举一名董事,且只有一名候选人,故不实行累积投票表决方式。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布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4)、《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3)、《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09)、《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22-010),以及公司将不迟于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第8项、第9项。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4项、第7项、第8项、第9项、第10项、第11项。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五、特别提示

根据北京新冠疫情防控要求,为维护股东权益及保障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公司鼓励股东优先采取授权委托及网络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公司将视疫情发展,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对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安排进行调整或重新安排。

特此公告。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PETROCHINA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码:601857)
二零二一年年度股东大会
授权委托书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6月9日上午9时在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8号:北京北辰五洲皇冠国际酒店举行的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其任何延期召开的会议,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进行投票,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投票指示:?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2021年度监事会报告			
3	2021年度财务报告			
4	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2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聘用2022年度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			
8	关于给予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事宜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1.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1	关于选举蔡安辉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2	关于选举谢海兵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3	关于选举赵颖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1.04	关于选举蔡勇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附注:

1.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2.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委托人可在“投票数”项下,填写对应候选人的票数,做出投票指示(若仅以所持表决权的部分股份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股份数)。

3. 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月日,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及其续会结束时止。	

注:1. 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2. 请填写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A股股份。

3. 请填写受托人,如未填写,大会主席将被视为受托人,股东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并投票,委派超过一名代表的股东,其中只能一名代表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

4. A股股东最迟须于股东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授权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格并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地址为中国北京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9号中国石油大厦C座0612室(邮政编码100007)方为有效。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托书

1. 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2. 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3. 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4. 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2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22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

2、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3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3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165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陈明军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78,421,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5315%;其中中小股东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564,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46%。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代表股份120,910,7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2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股份57,510,7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092%。

(三)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制定《董事、监事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3、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77,979,23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52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47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12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1.6652%;反对442,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33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居建平张红叶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27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145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前将相关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方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目前,公司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问询函回复的反馈要求进一步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工作日。公司将加快相关工作进展,尽快回复问询函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2-046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财会函[2012]52号批准,于2013年1月18日转制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的资质,同时也是原经财政部和证监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也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汇报局)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01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普华永道中天经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20年度)的收入总额为人民币61.15亿元,审计业务收入为人民币56.9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为人民币28.61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的2020年度A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为103家,A股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5.84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及批发和零售业等,金融业的A股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共16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普华永道中天近3年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普华永道中天也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其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质量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该四名人员随后均已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1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至2019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8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复核合伙人:闫琳,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00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2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1997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2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逯一斌,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2019年起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11年起开始在普华永道中天执业,近3年已签署或复核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闫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逯一斌女士最近3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就普华永道中天拟受聘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2022年度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闫琳女士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逯一斌女士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1.基本信息

罗兵咸永道是一家注册于香港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其历史可追溯到1902年。与普华永道中天同属普华永道国际有限公司的国际网络成员所,注册地址为香港中环雪厂街6号太子大厦22楼,经营范围为审计鉴证业务、咨询业务、并购业务、风险鉴证业务、税务咨询等。

于2021年12月31日,罗兵咸永道合伙人数量超过160人,香港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600人。

自2019年10月1日起,罗兵咸永道根据香港的财务汇报局条例注册为公众利益实体核数师。此外,罗兵咸永道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批准取得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在中国内地临时执行审计业务许可证。罗兵咸永道2020年度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业等。

2.投资者保护能力

罗兵咸永道已投保适当的职业责任保险,以覆盖因本事务所提供的专业服务而产生的合理风险。

3.诚信记录及独立性

最近3年的执业质量检查并未发现任何对罗兵咸永道的审计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罗兵咸永道作为公司拟聘任的2022年审计机构,不存在于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准则理事会(IESBA)颁布的国际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包括国际独立性标准)的要求下,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中信证券系A+H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的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万元(其中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3万元),与2021年审计费保持一致。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等服务范围和内容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